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11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趣味競賽規則說明

- 1、每班推派選手16人，四人一組共分四組。第一組四位選手就位預備，聽到鳴槍後才能出發。抵達折返點後，選手與龍舟都繞過角錐才能折返。
- 2、回到起點時，必須所有選手（包含充氣龍舟）全部進到起點線內才可以換人。
- 3、龍頭都必須朝前。
- 4、各隊每一組最後一位選手須穿上號碼衣，以利裁判辨識棒次。
- 5、每項違規加 10 秒。

